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

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对应的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1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0万股，剔除比例为0.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1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1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18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区域性路桥施工企业对应近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为55.79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0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
603843	正平股份	9.27	0.12	77.25
002307	北新路桥	6.48	0.09	72.00
600039	四川路桥	3.43	0.33	10.39
002628	成都路桥	5.41	0.03	180.33
600853	龙建股份	3.88	0.26	14.92
000498	山东路桥	4.91	0.51	9.63
600512	腾达建设	2.34	0.09	26.00
平均值				55.7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0月19日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①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

②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18元/股的投资者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1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947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45,6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2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4,9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4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②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③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4、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认购资金的缴付

①《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11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③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a.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c.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4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①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e.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有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其他重要事项

①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④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1月1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950万股“新疆交建”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新疆交建”；申购代码为“002941”。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1月1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1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①网上申购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在2018年11月15日（T日）前在其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处托管相关证券市值。

②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本次发行设定网上可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9,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③）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网上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②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7、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8、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1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告中签率

2018年11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告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18年11月19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④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9、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0、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8年11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11月2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11月21日（T+4日）刊登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11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人：林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电话：021-61118542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

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对应的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1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0万股，剔除比例为0.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1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1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18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区域性路桥施工企业对应近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为55.79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0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
603843	正平股份	9.27	0.12	77.25
002307	北新路桥	6.48	0.09	72.00
600039	四川路桥	3.43	0.33	10.39
002628	成都路桥	5.41	0.03	180.33
600853	龙建股份	3.88	0.26	14.92
000498	山东路桥	4.91	0.51	9.63
600512	腾达建设	2.34	0.09	26.00
平均值				55.7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0月19日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①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

②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18元/股的投资者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1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947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45,6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2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4,9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4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②）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③）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4、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认购资金的缴付

①）《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11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③）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a.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c.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4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